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聯絡人：駱季青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#57042
傳真：03-4260971
電子信箱：ncu57432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大秘字第1051030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09570000Q10510300260-1.docx、A09570000Q10510300260-2.docx)

主旨：檢送國立中央大學「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暨「傑出校友推薦表」各乙份，敬請惠予推薦人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國家、社會及學校之卓越貢獻，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推薦表暨相關資料文件，請於106年2月1日至3月31日（星期五）期間送至本校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彙送「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辦理，電子檔請寄至 ncu57432@ncu.edu.tw。
- 三、隨文檢送國立中央大學「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暨「傑出校友推薦表」各乙份，電子檔可至本校校友中心網頁下載（<http://www.ncu.edu.tw/~alumni/web/3-1WEB.php>）

辦法：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105-12-05
16:38:06章

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四〇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五〇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表揚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，以提昇校譽及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 1.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2. 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 3.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4.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- 三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及校友總會理事長等人組成，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
 1. 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推薦。
 2. 本校各系所（含專班）校友會正式會議推薦。
 3. 本校校友總會推薦。
- 五、推薦期間為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，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及資料，送至本校秘書室「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
- 六、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七、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前選定該年度傑出校友。
- 八、候選人得票票數達遴選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者，當選該年度傑出校友。
- 九、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給傑出校友證書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	/ /
	聯絡資料	電話(公)：()			傳真：()	
		手機：		電子信箱：		
		現居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	
		聯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	
	教育程度	研究所	學 校	系 所	畢業年限	年 月
		大 學	學 校	系 所	畢業年限	年 月
	經 歷	現職單位	職 稱		服務年限	年 月
		其他經歷	職 稱		服務年限	年 月
			職 稱		服務年限	年 月
職 稱				服務年限	年 月	
具體傑出事蹟						
推 薦 人	推薦人(1)	(簽章)		服 務 單 位		
	通訊地址			聯 絡 電 話		
	推薦人(2)	(簽章)		服 務 單 位		
	通訊地址			聯 絡 電 話		
	推薦人(3)	(簽章)		服 務 單 位		
	通訊地址			聯 絡 電 話		

一、具體傑出事蹟欄請詳細說明。

二、請將本表於規定期限內，逕寄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・國立中央大學秘書室「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
三、推薦人如為機關、團體，請由代表人具名，填妥代表人之服務單位、通訊等欄位。

四、如推薦表內有關事蹟及推薦人欄不夠填寫，請另紙附於推薦表後。

五、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之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